附件2：

　　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用途

资金主要用于随县范围内有基础条件的养殖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收储运体系建设或者开展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等，优先奖补新成立和扩产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的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人民公司等。

二、建设任务与绩效目标

1.秸秆收储或者综合利用实施主体要全面完成项目申报及协议签定的具体秸秆数量。

2.建成较为完备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格局。

　　3.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申报资格与条件

1.开展收储运体系建设主体要求：扶持规模化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建立秸秆收储中心或收储点。配置库房建设、秸秆打捆机、压包机、秸秆粉碎机等设施设备及仓储地点以及配套消防设施等。

2.开展能源化利用主体要求：具有能源化生产的场所、设备设施等推广秸秆固化成型、热解气化、秸秆沼气等利用方式，利用秸秆不少于3000吨。

3.开展饲料化利用主体要求：牛、羊舍规范，养殖场规模在羊在500头以上，牛在100头以上，推广秸秆青贮、微生物发酵、氨化等技术，发展秸秆青贮、氨化饲料，利用秸秆不少于2000吨。

　　4.开展利用基料化利用主体要求：实施秸秆基料化生产技术，满足生产菌类、秸秆育苗基质等农产品生产要求，使秸秆基料化循环利用发挥最大作用。

5.开展肥料化主体要求：具有开展粉碎发酵的设备车间和场所，其中生物肥生产要取得省农业农村厅发放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利用秸秆不少于2000吨。

6.优先支持当年建成投产的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人民公司等单位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推广的实施主体。

　四、相关政策

**1.补贴政策：**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结合随县实际合理制定不同类型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最高每吨不超过50元。既开展收储运又开展综合利用的同一个主体，不得重复享受收储运或综合利用两个环节的补贴（即：只享受其中一项补贴）。优先奖补当年建成投产的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人民公司等单位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推广的实施主体。

　**2.秸秆补贴环节**

**（1）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建设秸秆收集储存运送体系，具有与收储运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场所，设置有秸秆收储网点，具有一支收储运的队伍。

**（2）秸秆综合利用环节补贴：**主要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重点是开展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

秸秆能源化利用。指通过固化成型、炭化、热解气化、沼气生产、直接发电等技术消纳利用的秸秆。

　　秸秆肥料化。指通过秸秆腐熟还田、堆沤还田、生物有机肥、异地覆盖还田等技术途径消纳利用的秸秆。

　　秸秆饲料化利用。即以牛羊生产基地、规模化饲养场为重点，大力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积极发展青（黄）贮玉米，推广秸秆青（黄）贮、氨化、膨化、微贮、颗粒饲料、发酵技术和直接粉碎饲喂技术。

　　秸秆基料化利用。即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秸秆育苗基质等，引导公司、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等扩大产能和秸秆食用菌生产规模。

　　请各乡镇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让相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知晓并积极组织申报。

　　五、附件材料

　　1、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或者秸秆综合利用方案(计划)。

　　3. 申报主体银行开户许可证（对公账户）复印件。

　　4.设备设施营运场所照片及购买相关购置发票复印件。

　　5.承诺书。

　　6. 申报主体征信情况说明。

　　上述所有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